

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
花式滑冰 C 級裁判講習

體總業字第 1130002095 號函、冰協進字第 1130000158 號函

一、宗旨：為提升國內花式滑冰裁判素質及專業技術，掌握國際冰壇發展趨勢，研習最新國際花式滑冰規則、提升國內滑冰技術水準、儲備花式滑冰裁判人才，特舉辦本講習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
四、講習日期：113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，共計 3 天

五、講習地點：中華民國運動總會 3 樓 301 教室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具備下列條件者均可報名參加

1. 中華民國國民、年滿 18 歲以上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2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有志於從事滑冰裁判工作者。
3. 具備有效中華民國花式滑冰裁判證，得參加 C 級裁判研習複訓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0 日截止-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費用：費用 5200 元。(凡複訓者，請檢附有效證件「裁判證」影本乙份)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1. 採網路填寫表單報名，請務必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身份證正反面電子檔、良民證影本(一個月內申請)、個人證件照 JPG 檔、匯款證明
2. 報名方式：<https://forms.gle/n3CwsC5hRcLWAQFN7> 採線上表單報名
3. 連絡電話：02-8771-1451、02-8771-1503。
4. 聯絡人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劉小姐 E-mail：tpefsstssskating@gmail.com
5. 繳費方式：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五點前，匯款至下述銀行帳號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 復興分行 (銀行代碼 013)
帳號：018-035-097-496
戶名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洪調進

十、參加人數：二十名為限。

十一、考評辦法：

- (一) 學習精神、出席時數：缺席 4 小時以上不予合格。
- (二) 學術科測驗：60%
- (三) 術科：40%

十二、證書核發：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核發 C 級裁判證

十三、參加講習人員資格由本會審核之，講習會之教材由本會統籌提供

十四、本計劃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1、全程參與講習、無缺席並經測驗合格者，由本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，核備後發給 C 級裁判證。
- 2、講習資料以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、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學校單位、講習期間准予公假。
- 3、參加研習人員、請著運動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